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塗瑤清即童瑞年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童瑞年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出資額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童瑞年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91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童瑞年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准予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程序。現公示催告期限屆滿，因被繼承人尚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未全部受償，有變賣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出資額清償之必要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變賣遺產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難以召開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1132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台中商業銀行業務往來明細、台中市大里區農會債權計算書等影本為證，復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914號、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則依聲請人所陳，自難期待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，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另因被繼承人尚有債務未完全受償，確有變賣如附表所示出資額之必

要。職是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
出資額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被繼承人童瑞年之遺產

財產標示	面積、權利範圍
冠利精密有限公司 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)	被繼承人童瑞年(民國00年0月0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 000號)之出資額新臺幣5萬元。